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237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滢錡（原名黃思萍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系爭本票，業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是否執同一本票重複對相對人黃滢錡（原名黃思萍）聲請本票裁定，若非，請提出已向新北地方法院撤回聲請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